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 1130000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 1 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旗下基金名稱變更暨其系列基金之 2024 年 5 月 31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生效日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詳如下表：

變更前 基金名稱	變更後 基金名稱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FTGF ClearBridge Value Fund)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美國價值基金 (FTGF ClearBridge US Value Fund)

本次更名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基金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愛爾蘭中央銀行(CBI)審核，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 CBI 核准。本基金目前的投資策略或投資配置將不會因為基金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

- 二、同步通知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4 年 5 月 31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之增補文件：

1. 於「投資目標與政策」藉實施對基金指標內所包括國家的投資金額下限，並提高對新興市場可投資金額上限，來減少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曝險。
2. 修訂「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間」為一般介於構成基金指標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實際存續期間加/減四年。
3. 更改基金「指標」為富時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美元避險)。

4. 更改「目標回報」為試圖在五年滾動期間加總之基礎上為本基金提供等同於指標之回報加上 1.5% 之平均年化回報（未扣除費用）。

5. 新增實施「貨幣曝險限制」之敘述。

(二)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之增補文件：

1. 基金名稱由美盛凱利價值基金(FTGF ClearBridge Value Fund)變更為美盛美國價值基金(FTGF ClearBridge US Value Fund)；

2. 於「主要風險」刪除「衍生性商品風險」。

三、 附件：核准函。

正本：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凱利價值基金（FTGF ClearBridge Value Fund）」之中英文名稱為「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美國價值基金（FTGF ClearBridge US Value Fu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12日(113)年富字第04-014號函辦理。
- 二、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裝

訂

線

[Redacted text block]

正本：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4/04/29
 11:41:06
 電子印章